

贵阳市乌当区教育局

乌当区2025年学校自办自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采购文件

(2025年7月)

项目序列号：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乌当区2025年学校自办自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品 目 编 号：	GM-WDJYJ-SC-2025-001
品 目 名 称：	乌当区2025年学校自办自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品目一）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类 别：	货物
采 购 人：	贵阳市乌当区教育局
代 理 机 构：	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采购范围.....	4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4
第二节 服务要求.....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7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8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9
第四节 图纸附件.....	10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3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3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3
第三节 废标条款.....	23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24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6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26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26
第三节 投标保证金交纳.....	27
第四节 编制和上传响应文件.....	28
第五节 开标.....	29
第六节 资审审查.....	30
第七节 评标.....	31
第八节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通知书.....	33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4
第十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35
第十一节 保证金退返.....	36
第十二节 质疑和投诉.....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9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9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50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1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97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规.....	98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为向乌当区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自办自管食堂提供所需的食材（包含但不限于肉类、粮油类、禽蛋类、鱼虾类、水果类、蔬菜类、干货类及各种调味品）配送服务。根据乌当区教育局提供的每日人员伙食需要定量加工及配送。具体的食材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乌当区2025年学校自办自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共分为4个品目，品目一、品目二、品目三为乌当区各学校的上述食材配送（粮油除外），品目四为各学校的粮油配送，具体学校名称及品目划分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中标原则：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次采购项目中多个品目的投标，若供应商在多个品目中得分排名第一，该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本次采购项目中两个品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以品目的采购预算从高到低的原则顺序推荐，即推荐顺序为品目三、品目二、品目一，品目四），已被推荐成为两个品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推荐为其他品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品目顺延下一排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肆仟壹佰玖拾壹万零贰佰叁拾元整（小写¥41910230.00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

品目一采购预算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玖万叁仟柒佰零贰元叁角玖分（小写¥10893702.39元）；

品目二采购预算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玖角肆分（小写¥11191567.94元）；

品目三采购预算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伍拾玖元陆角柒分（小写¥11374959.67元）；

品目四采购预算为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8450000.00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壹万零贰佰叁拾元元整(小写¥41910230.00元)。

其中(若有) 品目名称：

品目一最高限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玖万叁仟柒佰零贰元叁角玖分(小写¥10893702.39元)；

品目二最高限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玖角肆分(小写¥11191567.94元)；

品目三最高限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伍拾玖元陆角柒分(小写¥11374959.67元)；

品目四最高限价为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8450000.00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 进行投标报价。(/)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下浮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五、报价说明](#)。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是☒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具体内容为：[（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贵阳市乌当区教育局
2. 地址：贵阳市乌当区育新路行政综合大楼六楼
3. 联系人：李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6844046
5. 电子邮箱： /

八、代理机构

1. 名称： 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28号
3. 联系人： 唐娆、王兆昂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576094、13027840394
5. 电子邮箱： /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贵阳市乌当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1-86845206

详细地址：贵阳市乌当区育新路行政综合大楼六楼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为向乌当区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自办自管食堂提供所需的食材（包含但不限于肉类、粮油类、禽蛋类、鱼虾类、水果类、蔬菜类、干货类及各种调味品）配送服务。根据乌当区教育局提供的每日人员伙食需要定量加工及配送。具体的食材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份）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本项目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本品目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四) 本品目 ☒ 是 ☐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采购清单

(一) 种类一：肉类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1	新鲜肉类	符合国家肉类食用标准。 1. 经定点屠宰； 2. 不低于GB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含有毒有害物质不超过最高限量的； 3. 为供应当天屠宰，屠宰时间不超过24小时；不得预冷带冰、注水。感官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肉质色泽红润有弹性，应当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气味正常； 4. 供货时须由畜禽定点屠宰场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B）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对于不符合质量的产品可退货或换货； 5. 参数：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肉。 新鲜鸡肉：眼球饱满、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禽流感病毒。 新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 新鲜牛肉、羊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其它肉类：根据市场肉类情况调整。

（二）种类二：蔬菜类、水果类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1	蔬菜类	1. 供货时按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检报告或证明，农药合格残留符合GB2763以上标准，蔬菜新鲜、无腐烂，所有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法定标准； 2. 外观要求：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 3. 供货时需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 4. 参数： 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烧心焦边、无腐烂、明显机械伤等。 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瓜果类：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糖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发芽。 葱蒜类：包括大葱、分葱、四季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葱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根茎、瓜果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产品抽样合格率达98%以上。 其他蔬菜类：同以上标准。 6. 蔬菜的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进行半定量检测，供货时按批次

		提供检测报告。
2	配菜类	1. 蔬菜新鲜、无腐烂，所有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法定标准，农药合格残留达到GB2763以上标准； 2. 参数： 葱花：叶色青绿，无枯尖和干枯霉烂的叶鞘，不湿水，葱株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不夹杂异物，无斑点叶及枯霉叶。 生姜：肉质坚挺、肥厚，不酥软，色浅黄，有光泽、无病虫伤疤。 蒜米：色白、脆嫩、无发芽。 蒜苗：叶片鲜嫩青绿（蒜黄为嫩黄色），假茎长且鲜嫩雪白，株棵完整粗壮，无折断，叶片不干枯，无斑点，蒜苗干净无泥土。 芹菜：根部干净、颜色翠绿、无斑点，叶翠绿。 其它配菜类根据市场配菜类情况调整。 3. 蔬菜的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进行半定量检测，供货时按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3	水果类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低于GB2762、GB2763的国家标准。 必须色泽鲜艳，外表光滑细腻，有光泽，果肉硬度大，纤维少，质地细，果汁含量、总糖量达标，铁、锌、锰、钙等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含量丰富，氨基酸含量较高；中长期贮藏保鲜，应在常温库和恒温库中进行贮藏。 水果为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2. 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三）种类三：大米、面粉等谷类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类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供货时按批次提供大米检验合格报告，不得低于GB/T 1354标准及国家安全标准。 且为上年度生产的稻谷，加工不低于国标一级优质等级大米。
2	面粉类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低于GB/T 1355小麦粉国家标准等相关行业标准。 提供特制一等面粉。
3	米粉、米皮类	1. 不低于贵州省地方标准DBS52/051要求及相应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鲜湿切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食品生产资质，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

		产品，具有每批次检测能力和设备。 鲜湿圆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食品生产资质，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具有每批次检测能力和设备。 2. 生产企业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备案证/登记证。
4	豆制品类	1. 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不低于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的标准。 新鲜，无异味，无腐烂； 水豆腐、干豆腐、油片、油果等； 其它豆制类根据市场豆制类情况调整。 生产企业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备案证/登记证
5	面条类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低于《挂面》（LS/T 3212）行业标准； 供货时按批次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必须采购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产品。
6	腌菜类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低于GB27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的标准。 酸菜：菜帮微白透明，菜叶稍微有些黄，具有浓郁酸香味，有弹性。 酸豆角：选用色泽好，大小一致，无虫子咬过的新鲜嫩豆角制作。 榨菜丝：外表呈青色或淡黄色，表面附有辣椒粉涂染的红色，有光泽，菜体脆爽，气味浓郁鲜香。 萝卜干：色泽金黄，皮嫩肉脆，甘香味美。 其它腌菜类根据市场腌菜类情况调整。 生产企业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备案证/登记证

（四）种类四：食用植物油类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1	食用植物油类	1. 花生、玉米调和油：产品符合GB/T 40851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2. 压榨一级花生油：产品符合GB1534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大豆油：应采用国标一级压榨非转基因，符合GB1535，非转基因油在供货时需按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及原料（原料油）溯源证明。

		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4. 压榨一级菜籽油：产品符合GB1536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食品生产许可证。 5. 其他食用油根据市场食用油类情况调整。
--	--	--

（五）种类五：调味品类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1	调味品类	成品调味品必须采购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产品，且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不得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GB 31644）及以上标准； 1. 主要参数： 生抽：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得低于GB 18186标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等级：一级，氨基酸态氮含量$\geq 1.0\text{g}/100\text{ml}$，证照齐全，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 老抽：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得低于GB 18186标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等级：一级，氨基酸态氮含量$\geq 0.70\text{g}/100\text{ml}$，证照齐全，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 盐：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证照齐全，产品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 醋：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配料：酿造食醋（水、食用酒精、糯米），符合GB2719《食醋卫生标准》要求； 味精：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谷氨酸钠$\geq 99\%$； 白砂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标准号DB50/T582，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级别：一级，证照齐全； 赤砂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证照齐全；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级别：一级，感观要求：赤砂糖呈棕红色或黄褐色，甜而略带糖蜜味，无明显黑点； 红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证照齐全；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级别：一级，感观要求：糖呈棕红色或黄褐色，甜而略带糖蜜味，无明显黑点； 香鸡鲜粉调味料：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执行SB/T 10371标准；

（六）种类六：干货类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1	干杂类	1. 所有的干杂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符合GB 2762标准要求； 2. 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 3. 参数： 花生：质量等级：优质； 绿豆：质量等级：优质； 黄豆：质量等级：优质； 糯米：质量等级：优质； 木耳：质地较轻，无杂物； 食用木薯淀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标准代号：GB/T29343，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证照齐全； 花椒、胡椒、茴香、桂皮等调料：质量等级：优质； 海带、紫菜等：质量等级：优质； 4. 其它干杂类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5. 供货时按批次提供检测报告，至少应检测的项包括： 5.1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食品中致病菌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等不得超标；

（七）种类七：水产类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1	水产类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达到GB2094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以上标准。 1.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2. 所有鱼虾必须保持鲜活，供货必须保持鲜活； 3.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 4. 供货时提供鱼虾来源地证明材料。

（八）种类八：冷冻类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1	冷冻类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标准符合《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GB/T 24616-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GB 31646—2018）。 1. 冷冻类食品所供商品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标的物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

备注：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修改清单内容，所增加或修改的食材也须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2. 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均须在市场上流通，且所提供商品价格均不得高于市场价。

3.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本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为最低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新的标准，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4. 服务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区域位置及学校特点，承担学校集体用餐食材配送服务，包括食品原料采购、清洗消毒、食材配送等各环节的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视具体需求和服务质量分阶段确定，具体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5. 其它须知：合同实施期间，食材不得随意涨价，食材价格不得超过“贵阳市主要粮油副食品每日监测价”。并主动接受和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执行企业退出机制，对食材配送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取消其配送资格。

6. 供应商若中标，服务期内，每批次供货时须提供检验合格报告。

7. 上表所示采购品类仅供参考，具体以各需供餐单位提供信息为准，但供应商供货内容均须为合格产品且须具备检验合格报告。

8. 提供的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均具有SC标识、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无过期食品和临近保质期食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标识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及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修改清单内容，所增加或修改的食材也须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10. 不得采购配送预制菜。

特别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对采购清单中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或者技术要求较高的核心产品进行标注。

服务要求

（一）配送至食堂的食材基本要求

1. 本项目所需的食堂食材及调味品等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调味品、猪肉、禽肉、禽蛋、蔬菜、水果、豆制品等；
2. 所有预包装食材须具有每批次的出厂合格质量检验报告；
3. 供应商配送的食材应为干净、卫生的半成品，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加工及净菜包装能力；
4. 对于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料），不得采购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物质污染；未经卫生检验或者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或原料）一律不得提供。
5. 无过期食品和临近保质期食品，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二）卫生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制定严格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服务，卫生防疫须达到国家职能部门制定的标准。
2. 中标人所配送的食品食材须达到《食品安全法》《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标准，杜绝霉变、坏、差等不合格食材进入学校。

（三）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做好食品安全、场所的安全、卫生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 中标人必须严格把好食材卫生安全关，加工制作过程中应避免受到交叉污染，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材，发现有腐坏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中标人必须做好食材留样等工作并做好存档资料。服务期间，因食材原料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中标人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3. 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根据国家关于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进行应急响应处理，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应购买有关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向采购人提供所购保险合同、保险发票等复印件备案。

（四）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应经体检合格，持有健康体检合格证、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无犯罪记录、公安系统审查合格后可上岗。服务人员的搭配根据任务及时调整，以提高食材配送质量，改善就餐体验。

2. 管理人员（食品安全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营养师、专职检测人员）和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自行安排。相关人员的加班、节假日值班、各种补助奖励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用工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与所聘的所有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中标人所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采购人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4. 工作人员要身份明确、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服务态度诚恳、讲究公共和个人卫生，工作时间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帽子、围裙、衣服等）。

5. 服务人员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本地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6. 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人要有计划对所有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以及各种技能、卫生、服务技巧的在岗培训，学习餐饮管理的各项法规，掌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有关规章制度。

注：所有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所派人员专业能力及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工作人员。

（五）验收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2. 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等量合格产品；

3.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4. 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

5. 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配送学校（单位），必须遵守学校（单位）学校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6. 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7. 中标人在配送供餐食材时需附上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资料和“配送清单”，配送单需注明配送时间、学校、品种、等级、件数、重量、单价、金额等内容。（其中干调、米面油等需提供每次送货批次检验报告；蔬菜等新鲜用品，需提供每次送货的农残检测报告）

8. 学校建立每次验收查验台账，中标人所配送的食品食材须经各学校经办人验收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交付验收依据。

9. 所有食材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如有）。

10. 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供货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

11. 所有食材有较好的感官性状；

12. 若中标人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13. 食材验收由采购人业务管理方、供应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14. 食材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5. 任何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6.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中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材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17. 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18. 中标人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

19.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食品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0. 所响应产品生鲜猪肉供应时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供货时须由畜禽定点屠宰场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B）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对于不符合质量的产品可退货或换货。

21. 中标人需按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相关验收单据，供双方留档。

22.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验收流程及验收注意事项提出更严格的验收要求，中标人须完全配合。

（六）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食堂组织管理制度、食材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从业人员职责制度、有害生物防治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考核、培训、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安全自查制度等。

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单位就餐人员数量，配送与之相适应的食材，避免食物量不足或过度浪费的情况。

3. 对于采购人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的，在食材供应充足的前提下，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食材配送，满足增加人员的就餐需求。

4. 采购人不提供配送人员工作服、帽子、口罩、手套、围裙、手袖、防水鞋等劳保用品，由中标人自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所有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链车，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须专人专车专校、定点定校、定线运送、专人专责，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且须保证每五辆车配置一辆备用车，可对所有车辆做到实时定位。提供驾驶、运输服务的人员须专人专车专校、定点定校、定线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且须保证每五位驾驶员配备两位备勤驾驶员。（本项目涉及的配送服务驾驶员均须具备驾驶员证和健康合格证明，且均无犯罪记录，中标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名单及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及学校处核验）

6. 供应商须具备为学校食材配送提供服务的必要条件，取得合法从事经营项目的资质，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7. 供应商承诺，若中标，将无条件满足采购人临时增加的配送量、配送种类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指定地点。

8. 供应商承诺，若中标，根据实际情况预留学校食堂金额10%用于采购本地食材。

9. 供应商承诺，若中标，如所服务的学校或单位有需要，可提供电子秤供学校便于开展验收。

（七）质量安全保障

1. 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食材须达到《食品安全法》《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标准，方能配送至学校食堂，杜绝霉变、坏、差等不合格食材进入校园。

2. 粉面、豆制品保证当日生产加工、无异味、色泽正常。

3. 肉类、禽类提供当日动物检疫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4. 干调使用相对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合格证、临期（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拒收。

5. 各类食材必须提供质量合格相关证明，并随货同行。

6. 供应商须具备检测能力（建立自检体系或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合同），对每批次配送产品进行检测（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每学年至少提供2次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费由供货商承担；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定期抽取中标人所配送的食材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7. 供应商须对生产原料、生产时间、质量标准、包装、运输、配送到各个学校进行全程各环节和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到校食品、食材质量达标，包装不破不漏，生产标识合法有效，杜绝“无商标、无质量认证、无厂家、无厂址及其他标识不明”的食材进入学校。

（八）考核机制

1. 根据配送食品食材的响应时间、产品的质量和数量、服务态度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食材供应商考核表(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品		供货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学校			
评价指标	评价描述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	1. 送货准时，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得10-20分； 2. 偶尔比约定时间晚，但不耽误食堂工作的，得1-9分； 3. 送货经常不守时，耽误食堂工作的，得0分以下。		
产品新鲜程度	1. 配送货物新鲜，无损伤，无腐烂、无变质的，得1-25分； 2. 出现变质腐烂食品，货损率高的，得0分		
产品数量	1. 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的，得11-20分； 2. 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得1-10分； 3. 产品重量不足称，经常缺斤少两，尤其是有意缺斤短两者的，得0分。		
产品包装	1. 产品包装完好，无破损，产品标识明确清晰标出净含量、生产日期、厂商明细、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存放条件的标识等信息的，得6-10分； 2. 产品包装稍微破损，但不影响食用，产品标识部分缺失但不涉及主要的标识(例如产品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厂商等信息)的，得1-5分； 3. 包装破损程度严重，无法继续食用，产品主要标识缺失或是不明确的，得0分。		
服务态度	1.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周到，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沟通，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改正的，得15-25分； 2. 工作态度一般，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学校供餐工作，有问题需整改时，稍有拖延的，得1-14分； 3. 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影响学校供餐工作，		

经济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触犯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中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6. 中标人每学期对企业相关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营养膳食等知识进行培训、考核，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将培训、考核资料装档。（培训、考核均在企业进行）

（十）安全保证措施

1. 中标人须保证所有从业人员均持有健康证。

2. 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3. 无赌博、吸毒、盗窃和其他违法行为。

4. 中标人提供的从业人员由中标人委派项目经理统一管理，权责由中标人承担。所有人员统一着装、统一持证上岗，言行规范、文明礼貌、服从校方管理。

5. 服务人员上岗前须进行岗位培训。

6. 中标人如需更换从业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从业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 服务人员要做到洗手消毒，穿戴好整洁的衣、帽、手套和口罩。人员相关服装消毒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8. 配送前，中标人需要再次对食材进行检查，确保食品安全。

9. 供应商中标后应购买赔付不低于1000万元的保险，在经营开始之前须将保单复印件报送采购人存档。

10. 中标人应保证服务期内相关资质均应在有效期。

11. 在本省范围内有符合规模的经营场地，且该场地办理有必要的经营许可证。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日历天/工作日)：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规范

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三、售后服务

- (1)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配送时提供同批次检验或检验证明材料。
- (2)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所配送毛菜或粮油等产品留样保存三天及以上。

四、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报价说明

(一) 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报价

由采购人组织供货商及学校相关人员到当地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按各方共同询价的平均价（不少于3家）及中标人自行询价结果比较，二者取低价作为基数单价进行比例下浮或议价，但结算价格均不得高于贵阳市发改委公布的“贵阳市主要粮油副食品每日监测表”品目价格。

例如：中标人所报下浮为5%，所有单个产品，基数单价 $\times (1-0.05)$ $\times$ 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但不高于“贵阳市主要粮油副食品每日监测表”品目价格。

1. 米（面）油类、调料类、干货类等价格变动较小的食材

每学期确定一次价格，如遇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可采取一月一询价。

每学期开学日期前，由中标人对食材清单中的品类逐项进行询价并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市场询价。按照询价结果及中标人报价比较确定本学期价格。以上价格均不高于“贵阳市主要粮油副食品每日监测表”品目价格。）

2. 生鲜肉类、水产品类、蔬菜类、冷冻类、水果类：每一个月确定一次价格。

每月由中标人对食材清单中的品类逐项进行询价并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市场询价。按照询价结果及中标人报价比较确定下一个月的价格。以上价格均不高于“贵阳市主要粮油副食品每日监测价”品目价格。

3. 确需采购净菜的学校，可在毛菜的基础上进行上浮，具体上浮率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制定。

4. 若某一商品，教育局或学校认为所询价格过高或者过低，可以共同重新商议在其他商户进行询价。

（二）报价成本说明

供应商应针对所投品目的报价下浮率作出说明（提供单独的说明函，说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说明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投品目包含的学校、采购渠道、存储方式、配送距离、成本测算等内容。若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品目的，应针对各个品目单独提供说明，若不同品目之间的下浮率不一致的，还应针对造成不一致的主要成本差异作出说明。

（三）结算说明

本项目公布的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均是根据过往学期的学生数、开餐天数等数据估算，该预算金额和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不是本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各品目的实际结算金额以配送周期内实际供货量及相应价格结算的金额为准。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即代表完全理解该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后对上述结算方式提出异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付款方式

1、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先配送后付款，中标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按实际用量确认金额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交由学校审核后，按照相关财务支付规定进行支付，具体支付细则签订合同时共同商定，结算金额据实计算。（具体内容合同签订时约定）

七、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50万元。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所配送食材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任何违约行为，在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中标后不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若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则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具体由中标人与使用人自行协商。

八、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九、其他要求

1. 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2.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 合作期间，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任何一方违约的，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所有损失及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评估费等。

4. 争议解决。合作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5. 合同签订

（1）招标完成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中标人信息。公示结束后按规定与食材配送单位签订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合同内容应至少包括食材配送单位服务标准、数量质量、价格机制、风险条款、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措施、食品安全问题处理方法、服务期限、违约责任服务考核办法、退出机制、解除合同条件等内容。合同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期间如因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可提前终止合同。

（2）招标完成及中标人结果公告结束，中标人需与贵阳市乌当区教育局及本次招标的各个供餐学校（单位）分别签订服务合同。

6. 退出机制

经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核实后，对供餐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取消其供餐资格。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餐：

-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 （3）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4）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5）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情况，或在供餐质量评议中满意度低于 80%, 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或在供餐质量评议中满意度低于 60%的；

（6）服务态度恶劣，多次被投诉且未能及时改正；

（7）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配餐生产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8）拒不接受、不配合、不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的；

（9）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上述内容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作为解除合同的情形。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 /

2、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 /

3、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 /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第四节 图纸附件

- 1、（如有可上传）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	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贵阳市公开服务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执照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只需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份）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	--------------	------------------------------------

备注：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凡由系统推送给评委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均视为满足投标保证金交纳条件，评委不再对此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售后服务、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其他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	投标范围、投标内容、项目技术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备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 分 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30.0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函中按下浮率进行报价, 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 将其下浮率换算为实际折扣率。 2. 实际折扣率 = 1 - 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 例: 某供应商投标下浮率为5%, 则其评分的有效投标报价 = 1 - 5% = 95%,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0.0~30.0分
主观分 (10.00)	《实施方案》综合评价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自行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路线、配送计划、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应急预案等是否合理、全面等): 1、《实施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路线分析、配送计划、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 《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情况把握完整全面,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 2、《实施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路线分析、配送计划、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 《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情况基本覆盖,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强的得6分; 3、《实施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路线分析、配送计划、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 《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情况部分覆盖,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普通的得3分;	

		4、《实施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路线分析、配送计划、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情况基本了解，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很弱的得1分缺项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联性得0分。	
客观分（60分）	原材料采购	供应商提供农村合作社签订的购销合同或自有种植基地计得15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或自有蔬菜基地证明材料。	0.0~15.0分
	业绩	供应商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类似食材供应业绩的得5分，满分5分。 证明材料：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提供拟派食品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取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1人得2分，最多20分（需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劳务用工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复印件。缺漏项不得分）。	0.0~20.0分
	服务保障能力	1、供应商拥有冷链配送车辆的，每提供1辆得2分，满分为10分（自有运输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和车辆前后照片（显示车牌号码）。租赁车辆除提供上述资料外，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 2、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1条冷链配送车辆要求的前提下，还具备其他配送车辆（冷链接或非冷链配送车均可）的，每多1辆加1分，满分为5分。（自有运输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和车辆前后照片（显示车牌号码）。租赁车辆除提供上述资料外，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	0.0~15.0分
	供货时限	为保证所供食材的新鲜程度并及时送达，确保学生用餐的安全，供应商应具有食材仓储中心并能及时配送：供应商应具备不低于1000m ² 的仓储中心，并接到配送通知后，自供应商仓储中心到达所投品目任意一所学校（学校由供应商自选）60分钟（含）以内能送达的得5分，60分钟（不含）至90分钟（含）能送达的得3分，90分钟（不含）至	0.0~5.0分

		120分钟（含）能送达的得1分，超过120分钟送达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仓储所在地的证明材料：①仓储中心照片； ②仓储中心使用权的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或仓储中心所在地政府部门或土地管理部门或村委会等部门出具的使用权证明（需能体现仓储中心的面积），若为租赁的还需另行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 ③仓储中心至所投品目任意一所学校的地图导航的车辆行驶时间页面截图复印件，时间以该页面显示时间为准	
	承诺	投标人承诺所配送产品均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的得5分。以供应商承诺函为评审依据。	0.0~5.0分
信用分(0.00)	信用分	/	0.0~0.0分
得分	100.0	100 分	

信用分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选用，信用分评价内容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相关材料。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载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 价格分的计算

（总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 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且 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中标资格 等。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 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 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20XX-ZFCG-XXXX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X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详细评分汇总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价格分得分	主观分得分	客观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	政策性加分得分	总分	排名

评委签名：

开标时间：

5.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5.1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一、获取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 10:00。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 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其下载采购文件。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

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 项目延期：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 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可以顺延提供期限，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一并顺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 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 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 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十三节：质疑和投诉。

第三节 投标保证金交纳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否

二、交纳金额(如需)

大写/整(小写¥/元)

三、交纳截止时间

银行转账：投标截至时间前 1 小时。

电子保单：投标截至时间前一日 24 点前。

四、交纳方式(如需)

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电子保单。

选择银行转账的，通过系统分配的随机码直接通过供应商账户转到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经银行确认后交纳完成，系统进行记录。

选择电子保单的， 供应商通过系统自主选择办理，并按流程提交相关申办资料，担保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在线完成审核并出具电子保单推送到交易系统，系统进行记录。

特别提示： 投标保证金未在交纳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的(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与投标。

具体交纳方式以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交纳方式为准。

第四节 编制和上传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供应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 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过 CA 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保证金交纳后方可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投网开系统进行开标。

三、开评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投网开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2. 解密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 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开标唱标：系统自动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 开标记录：唱标完成后，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

5. 会议结束：生成开标记录表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远程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提醒：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第六节 资审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组成的资审小组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资审小组由 1 或 3 人单数组成，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资审小组通过系统通知其未通过理由。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评分表中客观分、信用分以及政策性加分这三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意见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四）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第八节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 (<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 1035 号文件要求, 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人,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由系统自动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代理服务费：¥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账户信息

户 名： 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3300016738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遵义路支行

第十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一、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制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合同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签, 若合同内容超出约定事项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点击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 无正当理由退回或超期未在系统进行操作, 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推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备案完成后, 将政府采购合同自动同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上公告, 同时还应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除法定情形外,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二、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 采购人可自行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三、履约验收

中标人在合同约定服务期(供货期)内, 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可向采购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并将验收相关资料上传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 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第十一节 保证金退返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和方式

1. 非中标人的保证金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第 5 个工作日, 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自动退还。

2.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 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自动退还。

3. 终止公告发出后, 系统自动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4. 废标公告发出后, 系统自动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中标或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 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节 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一) 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三)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 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四) 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五) 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经采购人确认后，系统自动将 **质疑事项和答复内容**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一) 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二）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三）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投诉书，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监督部门。

（四）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是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编辑投诉处理决定书，点击发布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后，系统自动将投诉事项和处理决定内容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保证期限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

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四、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20XX - ZFCG- XXXX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

品目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类别：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XX 年 XX 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一般资格

3.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二) 特殊资格材料

(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五)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六)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四)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五) 其他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一) 主观分评审内容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一) 客观分评审内容

第六 信用评审内容

(一) 信用分评审内容

第七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若有)

(一)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

第八 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若有)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二)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九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一)其他补充材料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 标 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本供应商就_____ (项目名称) 的_____ (品目名称) 的投标报价方式为: _____ (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 投标报价为:

总价: _____ XX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下浮率: _____ XX _____ %

费率: _____ XX _____ %

单价: _____ XX _____ (单位: 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固定价: _____ XX _____ (单位: 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多种报价: _____ XX _____ (单位: 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2. 服 务 期: _____。(服务期: 以采购文件约定的单位为准)

3. 服务地点: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_____。

5. 质保期: _____。

6. 联合体投标: _____。

7. 其他: _____。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完全理解和同意, 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交货期或工期)	联合投标企业(若有)

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费率	下浮率	服务标准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元/费率/下浮率):				小写(元/费率/下浮率):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函一致。若参考上述表格，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选择对应的报价列填写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四)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_____) 的招标投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年 月

第二 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 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 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 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 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名称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名称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微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五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 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 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采购文件商务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参数响应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

(三)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 的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的 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 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 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 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 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 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 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主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客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六 信用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信用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七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若有)

内容仅支持文字和图片， 格式自拟，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八 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若有)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二)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九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详见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处咨询， 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84839751/84839761。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规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微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微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微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微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微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微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要求，
现对本部门(单位) ××年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 占××%。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 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微 企业采购金 额	合同链接
	（填 写 集 中 采 购 目 录 以 内 或 者 采 购 限 额 标 准 以 上 的 采 购 项 目）	（填写“采购项 目整体预留”、 “设置专门采购 包”、“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 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除 “采购项目全部 预留”外，还应 当填写预留给中 小微企业的比 例）	（精确到万元）	（填 写 合 同 在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公 开 的 网 址， 合 同 中 应 当 包 含 有 关 联 合 体 协 议 或 者 分 包 意 向 协 议）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 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 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